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1386號

原告 成功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俊德

訴訟代理人 宋柏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剛倫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6,310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並具
狀說明起訴狀所載「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『債務』等事項」
等語，是否尚有主張依契約而生之債務不履行責任。逾期不繳或
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